

株洲市荷塘区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收支整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五、名词解释

六、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

出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区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区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能：

(一) 宣传贯彻和执行各项红十字会法律法规；依法指导、协调全区各基层红十字会和团体会员单位开展工作；

(二) 贯彻实施区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本区红十字会的组织建设工作，依法发展会员、组建志愿者队伍；

(三) 开展备灾救灾的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储备救灾物资，依法募集物资和款项，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

(四) 开展应急现场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现场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群众在突发事件和灾害中的自救互救能力；

(五)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六)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开展各类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七) 培养红十字青少年，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指导学校工作委员会工作；

(八)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

(九) 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 开展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内设科室 0 个(含 0 个副科级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整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区红十字会，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9.2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4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

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2.72 万元、津贴补贴 8.23 万元、奖金 9.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6.67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其中：

(1) 创建省级社区、红十字服务站经费专项 1.89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区红十字社区建设。

(2) 备灾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专项 0.91 万元。主要用于：1、在端午、中秋、春节期间开展慰问活动；2、储备一定的救灾物资。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9.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6.67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0.2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包含：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0.3 万元、文具 1.79 万元、复印纸 0.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

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4.24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7 万元，项目支出 2.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数 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数 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数比 2021 年增加 0.01 万元，主要是因为日常工作需要。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3 万元，主要包括向各镇办、村社区专干、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培训。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六、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见附表。